

(2018)浙8601民初1181号

杭州卓氏货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德明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促1183号

戴乃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杰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65号

梁志叶:本院受理原告胡刚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088号

许关敏、吴争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五营业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洲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655号

本局于2019年8月19日依法受理张强富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按法律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决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2019)2-079号),认定决定如下: 对张强富于2018年11月2日晚上23时

送达公告

企业名称:台州沃陇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安人村(滨港工业城蕙海路1号)

本局于2019年8月19日依法受理张强富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按法律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决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2019)2-079号),认定决定如下:

50分许受到事故伤害,予以认定为工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玉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本认定决定生效。

特此告知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5日

清算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诉请被申请人温州市环境监测装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19年9月16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徐建斌为清算组负责人。温州市环境监测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层);联系人:蔡慧(15888401401)。温州市环境监测装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温州市环境监测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翁建西(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翁建西,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翁建西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温州博沃国际贸

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翁建西

2019年10月15日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5日

(2019)浙0110民初821号

盛鹏帆:本院受理原告黄思恩诉被告盛鹏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61号

王永富: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6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430号

徐孟定、王东意: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343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59号

2019年9月27日,本院依据你雷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汇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汇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58号

2019年9月27日,本院依据李超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汇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汇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58号

2019年9月27日,本院依据李超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汇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汇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59号

李海斌:原告马可武与被告李海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月16日9点1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03号

陈炜达:原告马可武与被告陈炜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月16日9点1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16号

梅志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友元与被告梅志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16号

梅志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友元与被告梅志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6日9点1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16号

梅志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友元与被告梅志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